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磁磚、貼面石材及衛浴設備批發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第 1 類事業，勞工總人數 105 人。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視其規模及性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060195631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3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分別於文到後 3 個月、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送達。
- 二、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13 人，仍未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4、37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07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0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

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072 號之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071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0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

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節錄）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第 1 類	100-1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3 條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1. 建材批發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 1 類事業 之 事業單位(顯著風險 職業)	營造業以外 之事業單位 三、100 人以上未 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各 1 人。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

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4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 45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
37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均有依規定尋求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及擁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人才，但因新冠肺炎疫情，醫護吃緊且徵才不易，加上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改組，人事異動頻繁，內部人員交接空窗期，故作業上有遺漏。訴願人已立即清查並改善，特約醫護人員已洽談擬訂合約中，亦請現職同仁報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課程，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受訓，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0 年 5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勞檢處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文到後 3 個月、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送達。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10 年 5 月 7 日及 12 月 20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110 年 5 月 7 日及 12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0 年 5 月 13 日函、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新冠肺炎疫情，醫護吃緊且徵才不易，加上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改組，人事異動頻繁，內部人員交接空窗期，故作業上有遺漏，其已立即清查並改善云云。經查：
- （一）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建材批發業屬具顯著風險之第 1 類事業；第 1 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至 199 人者，醫師之臨場服務頻率為 1 年 4 次，護理人員之臨場服務頻率為每月 4 次，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另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第 1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

、第 49 條第 2 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第 3 條及其附表二、處理要點第 8 點等定有明文。

(二) 本件依勞檢處 110 年 5 月 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之附件，其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教育訓練項目之「違反事實（場所及作業種類）說明」欄載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5 人，未配置職業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達 105 人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上開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人訴願人管理部副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0 年 5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人數為 105 人，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勞檢處乃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分別於文到後 3 個月、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送達。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有經○君簽名確認之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為事後改善作為，亦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